



Choose certainty.  
Add value.

# 消费品技术更新

消费品与零售品 | 对您运营至关重要的法规更新

电子电气产品、杂货、纺织品、儿童用品

## 丹麦对含有四种邻苯二甲酸酯的物品 实施国家禁令



2012年11月30日，丹麦颁布国家禁令 2012年11月26日 1113号法令<sup>1</sup>，禁止进口和销售任何含有四种邻苯二甲酸酯中一种或多种，且其浓度按重量计大于0.1%的产品，这四种邻苯二甲酸酯分别为：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禁令涵盖的范围包括：

- 室内用品；以及
- 可能接触皮肤或粘膜的产品。

法令将于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但是对于符合RoHS 2（《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2011/65/EC指令）的电子电气产品，禁令将于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

以下产品未纳入该禁令范围：

1. 医疗设备
2. 医药产品内包装
3. 玩具
4. 含有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和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的儿童保育用品
5. 化妆品
6. 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
7. 首次销售时已经符合丹麦法规要求的二手产品 ■

禁令的范围及例外依据如下定义界定：

**室内用品** - 在人们生活中的大部分时间内，应放置、保存、存储、悬挂、铺放、安装、应用、固定或以其它方式放到室内的产品。

**儿童保育用品** - 任何理应或有可能被0至3岁（0至36个月）儿童含入嘴中的产品，尤其指奶嘴、围嘴、珠宝以及卫浴设备等。

<sup>1</sup>2012年11月26日，1113号法令禁止进口和销售含有邻苯二甲酸酯中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的室内用品，包含有这些材料及可能会接触皮肤或粘膜的物品。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Forms/R0710.aspx?id=143212&exp=1>

纺织品、玩具与儿童用品

## 欧盟颁布嘉年华服装的新版玩具指南

2012年12月13日，欧洲委员会 (EC) 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嘉年华服装新指南<sup>1</sup>。文件重申了玩具安全专家组大部分成员的观点，就玩具和装扮产品的区别作出解释。一些官方指南还推荐对某些特定年龄组适用的服装进行评估。欧洲标准委员会 (CEN) 14379 报告<sup>2</sup> 根据尺寸列出了36个月以下和36个月以上儿童适合使用的服饰、装扮和面具（模仿用）。美国消

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年龄判定指南<sup>3</sup> 列出了相关化装服的材料信息，举例说12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服饰应被视为玩具。

嘉年华服装是用于装扮的产品，大部分儿童通过穿戴这种服饰装扮成相应的角色（如牛仔、消防员、公主和医生）。如果这类服饰针对14岁以下儿童设计，无论是儿童专用与否，

接下一页 >>

>> 接上页

均应纳入欧洲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TSD) 的范围。而幼儿园的幼儿和小学生同样可能在表演中穿戴这种服饰。此外，在游戏中与装扮服饰搭配出售的珠宝或配饰以及儿童自己装饰的（仿制）珠宝应被视为玩具。

但是，1岁及以下儿童对其穿戴的装扮服装缺乏认识，介订为没有表演价值，所以不应归入玩具类。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遵照《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

儿童玩具类特制服装必须遵照《欧洲玩具安全指令》(TSD) 的所有安全要求，其中必须符合 EN71—2 标准 4.2 章关于“戴在头上的玩具”和 4.3 章关于“表演中儿童所穿化装服饰及所戴玩具”的要求。另一方面，《欧洲玩具安全指令》(TSD) 颁布的调和标准参考<sup>4</sup> 中列出了假定符合的情形。

<sup>1</sup> 关于特制服装的《欧盟十七号玩具指导文件》[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toys/files/guidance-documents/017-guidance-document-disguise-costumes\\_en.pdf](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toys/files/guidance-documents/017-guidance-document-disguise-costumes_en.pdf)

<sup>2</sup> 欧洲标准委员会报告(CR) 14379:2002 <http://research.cen.eu/research/Details.aspx?id=7663570>

<sup>3</sup>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年龄判定指南<http://www.cpsc.gov/PageFiles/112958/adg.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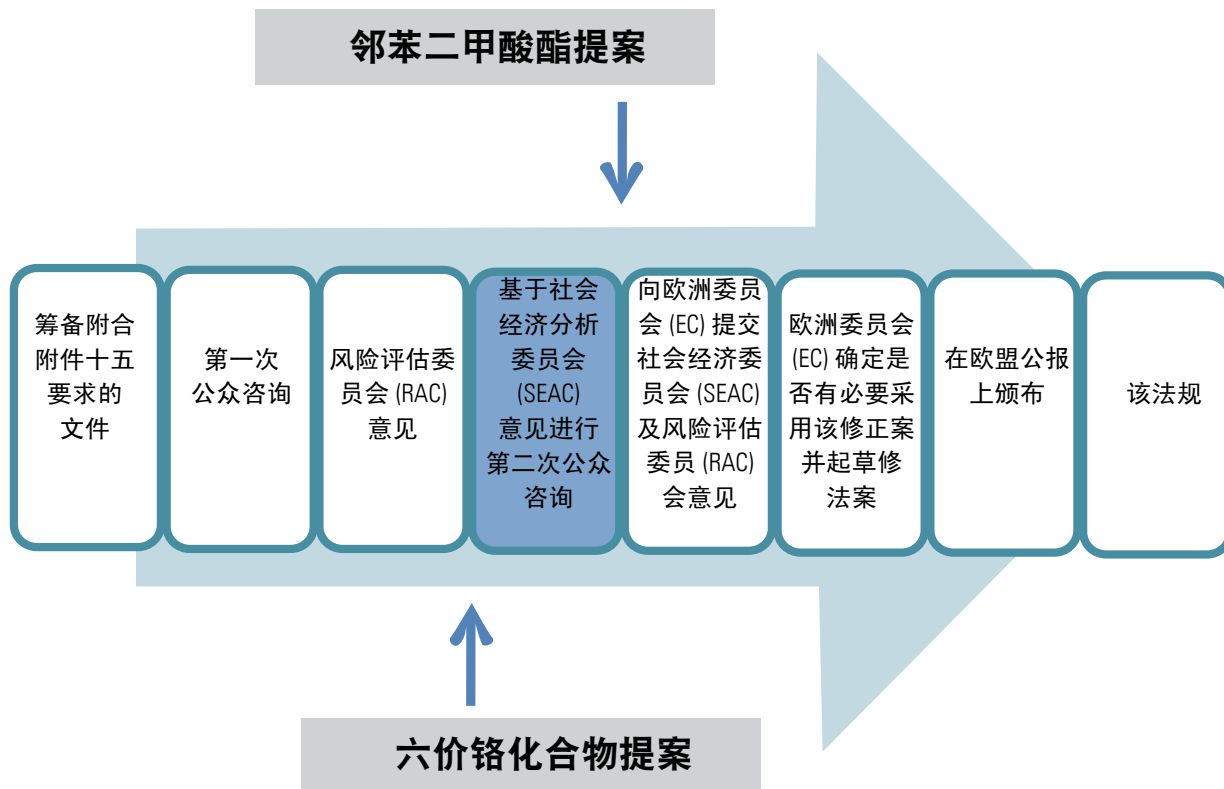
<sup>4</sup> 《玩具安全指令》(TSD)调和标准参考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european-standards/harmonised-standards/toy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european-standards/harmonised-standards/toys/index_en.htm)

电子电气产品、杂货、纺织品、玩具与儿童用品

##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附件十七对邻苯二甲酸酯和六价铬化合物限制提案的最新进展

最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更新了对六价铬化合物和邻苯二甲酸酯限制提案的进展。这两项限制均由丹麦提出，意在其作为解决化学品曝光的风险管理。以下描述了进度详情。图 1 显示的是这两项提案的进展。

图 1: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附件十七对六价铬化合物和邻苯二甲酸酯限制提案的进度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附件十七限制提案进度

接下一页 >>

>> 接上页

## 室内用含邻苯二甲酸酯塑料产品的限制提案

2012年12月7日,在第二次公众咨询结束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属下的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sup>1</sup>结论认为对邻苯二甲酸酯的限制是不合理的。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结合风险评估委员会(RAC)的意见,认为现有的风险评估措施已经足够用于保护公众健康。这是首例未通过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和风险评估委员会(RAC)批准的限制提案。

丹麦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提议两类物品含有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且其在塑料制品中的浓度大于0.1%的物质,其中包括室内用品以及可能接触皮肤或粘膜的产品。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在收到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结合风险评估委员会(RAC)的意见后,可能将其意见提交至欧洲委员会(EC),随后会决定是否有必要对其进行限制。

## 皮革制品中六价铬化合物的限制提案

2012年12月14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针对六价铬化合物的限制提案发起第二次公众咨询<sup>2</sup>。本次咨询于2013年2月12日完成。该限制由丹麦提议,建议禁止含有六价铬化合物的皮革制品投放市场。皮革制品中的六价铬化合物含量每公斤应不大于或等如3毫克。

第一次公众咨询结束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下的风险评估委员会(RAC)及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一致通过该限制提案,但是为提高可执行性需对其作出一些修正。根据这两个委员通过的草案意见<sup>3</sup>,删除了“直接、长时间或反复接触”这个措辞。新提议的限制范围涵盖了所有与皮肤接触的皮革制品,不单是直接或长时间与皮肤接触,相对短时间接触的皮革制品也列入其中。此外,EN ISO 17075:2007被明确提议并作为测定皮革中六价铬化合物含量的测试方法。表



A列出了更新后的修正。第二次公众咨询完成后,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会将意见敲定,同时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也会向欧洲委员会(EC)提交风险评估委员会(RAC)及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关于该限制的最终决定意见。

表一:关于限制提案变化的比较

参数	原限制提议 <sup>4</sup>	风险评估委员会(RAC)及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所提议的修正版本
范围	直接、长时间或重复与皮肤接触的皮革制品	与皮肤接触的皮革制品或物品的皮革部分
测试方法	未明确指出	EN ISO 17075:2007

<sup>1</sup>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关于邻苯二甲酸酯限制提案的新闻稿[http://echa.europa.eu/web/guest/view-article/-/journal\\_content/e14a8add-b03d-4705-95d8-8600b7c5b10c](http://echa.europa.eu/web/guest/view-article/-/journal_content/e14a8add-b03d-4705-95d8-8600b7c5b10c)

<sup>2</sup>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关于六价铬化合物的第二次公众咨询新闻稿: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view-article/-/journal\\_content/2774c84c-5757-4746-b0ef-ff43c3e219ae](http://echa.europa.eu/web/guest/view-article/-/journal_content/2774c84c-5757-4746-b0ef-ff43c3e219ae)

<sup>3</sup> 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及风险评估委员会(RAC)通过六价铬化合物的草案意见: <http://echa.europa.eu/documents/10162/181c7157-76cf-4356-b1d8-664e43a1a3bd>

<sup>4</sup> 丹麦对六价铬化合物提议的概述: [http://echa.europa.eu/documents/10162/17233/information\\_note\\_cr\\_vi\\_en.pdf](http://echa.europa.eu/documents/10162/17233/information_note_cr_vi_en.pdf)

## 世界各地的TÜV SÜD分支机构

### 亚太地区

TÜV SÜD亚太区  
新加坡富兰克林科学园路  
3号#04-01单元,  
邮编: 118223  
电话: +65 6427 4751  
info@tuv-sud.sg

### 美洲

TÜV SÜD美国  
美国马萨诸塞州  
皮博迪圣坦利亚路10号  
邮编: 01960  
电话: +1 800 888 0123  
info@tuvam.com

### 西欧

TÜV SÜD产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  
Ridlerstr. 65号  
邮编: 80339  
电话: +49 180 332 42 42  
productservice@tuv-sued.de

### 中欧和东欧

TÜV SÜD 中东欧s.r.o.  
Novodvorská 994/138  
142 21 布拉格 4  
捷克共和国  
电话: +420 239 046 800  
info@tuv-sud.cz

### 免责声明

我们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本新闻简讯所含信息的质量、可靠性及准确。但是,TÜV南德意志集团对于本简讯中包含的第三方信息不负有责任,亦不对本简讯中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

本新闻简讯旨在提供与某一个或某几个主题相关的简要信息,但并非详尽叙述。因此,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不能用于咨询用途、专业建议或服务。如果您想寻求与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相关的建议,您可以直接联系我们并告知具体问题,或征求有资质的专业人士的建议。

未经TÜV南德意志集团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出版物或材料不得复制、引用或者援引本新闻简讯中的信息。版权所有©2012 TÜV南德意志集团亚太有限公司。